

北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中心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人社局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

第二部分：税务局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的公告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4、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5、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第三部分：商务局

1、北关区2023年下半年汽车促消费抽奖活动

豫政办〔2023〕4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和《河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精神，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激励农村优秀人才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助力农业强省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强省工作的决策部署，制定符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激发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创新动能，充分发挥农村优秀人才示范带动作用，为农业强省建设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评定原则

- （一）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 （二）坚持业绩导向，重实绩、重效益、重贡献。
- （三）坚持服务乡村产业、服务乡村振兴。

（四）坚持以用为本、动态管理。

三、评定范围和对象

以农业生产经营为职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加工或农业生产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中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以及返乡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具有相应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职称类别和专业设置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设置初级、中级、副高级三个级别，初级职称名称为助理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名称为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农艺师（新型职业农民）。

专业包括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四大类。

五、评定方法

（一）新型职业农民初级职称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按照考核认定的方式，采取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评定的办法进行职称评定，评定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公布。

（二）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定。按照业绩成果综合评价、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的方式，采取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方法进行职称评定，评定结果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备案后公布。

（三）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定。按照业绩成果综合评价、实地考察、面试答辩的方式，采取个人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县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推荐，省级主管部门评定的方法进行职称评定，评定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公布。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工作保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要加快制定省级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定条件，进一步打破学历、身份、层级、年限等条件限制。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农村人才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资金、项目、政策等方面向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取得职称的新型职业农民予以资金支持。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二）加强政策激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带头人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可作为评选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等的重要依据，在创业之星、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创新竞赛、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等评选认定中予以倾斜。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的可优先纳入乡土专家库、农民培训师资库，作为培养、扶持与服务的重点对

象，在区域人才选拔、政府表彰奖励、基层干部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

（三）广泛宣传动员。利用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条件、程序和优惠政策，切实提高参评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严格监督指导。各地制定的评定方案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备案。要严肃职称评定工作纪律，严守工作规则，坚持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严格落实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监督，评定结果要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 2023-9-3

现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二、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1.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2.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3.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

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9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 2023-09-05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规范发展，助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和《涉税专业服务职业道德守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9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为，保障服务质量，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涉税专业服务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是指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机构。

本准则所称涉税服务人员是指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中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人员。

本准则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包括纳税申报代理、一般税务咨询、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其他税务事项代理、发票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接受税务机关行政监管和相关行业协会自律监管。

第七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基本信息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执业资质信息。

第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以真实身份开展涉税专业服务。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行业形象。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原则。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章 业务承接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业务，一般包括业务环境评估、承接条件判断、服务协议签订、业务人员确定等程序。

第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承接业务前，应当根据委托事项了解委托人的基本情况，如主体登记、运行情况、诚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

委托事项涉及第三方的，应当延伸了解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以下判断确定是否承接业务：

- （一）委托方的委托目的是否合法合理；
- （二）委托事项所属的业务类别；
- （三）承接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的，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四）承接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业务是否符合独立性原则；
- （五）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五条 承接业务应当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一般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成果形式及用途、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承接业务内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执行业务，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聘请外部专家。

委派的人员和聘请的外部专家应当符合执业要求和回避制度。

第四章 业务实施

第十七条 业务实施主要包括业务计划编制、资料收集评估、法律法规适用、业务成果形成、业务成果复核、业务成果交付、业务记录形成、业务档案归集等程序。

第十八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编制业务计划，主要内容包括业务事项、执行程序、时间安排、人员分工、业务成果交付、风险管理及其他相关事项。业务计划可以根据业务执行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执业需要充分、适当地取得并归集与业务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单证、报表、文件和相关数据等），评估业务资料的关联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并根据需要进行补充或调整。

第二十条 开展业务应当依据业务事实进行专业判断，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一条 开展业务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以及质量管理要求，执行必要的业务程序，形成业务成果。

业务成果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类型选择恰当的形式，一般包括业务报告、专业意见、办税表单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等形式。

业务成果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恰当、结论正确。

第二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要求建立业务成果复核制度。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专项业务应当实施两级以上复核。

第二十三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交付业务成果。

出具书面业务报告或专业意见的，应当加盖机构印章后交付委托人。

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和纳税情况审查四类业务成果，应当由承办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律师签章。

出具办税表单、留存备查资料等其他形式的，应当按照约定方式交付委托人。

第二十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记录执业过程并形成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结论明确。

第二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完成后，应当整理业务协议、业务成果、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于业务完成后 60 日内形成电子或纸质的业务档案，并保证档案的真实、完整。

第二十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保障电子或纸质档案安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确定档案保管期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七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业务档案，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税务机关实施涉税专业服务行政监管需要查阅的；
- （二）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需要查阅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向委托人提供社会保险费和由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服务的，可以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执业行为，提高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职业道德水准，维护职业形象，根据《涉税专业服务基本准则（试行）》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诚实守信、正直自律、勤勉尽责。

第四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服务协议的约定。

不得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得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不得诱导、帮助委托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自觉维护职业形象，廉洁从业。

第六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基于业务事实，遵守法律法规。

第七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秉持专业精神和职业操守。

从事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服务，不得与被鉴证人、被审查人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委托事项存在涉及税收违法违规风险的，应当提醒委托人排除，并审慎评估对业务开展的影响。

第九条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等途径持续掌握和更新法律法规、办税实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对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安全信息、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从事涉税专业服务应当有效保护和合法合规使用涉税专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涉税数据，不得利用涉税数据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 ”

财关税〔2023〕14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2023-8-15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

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22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13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 2023-8-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年8月28日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

全文有效 成文日期: 2023-08-28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为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技进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一）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四）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五）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六）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八）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九）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十）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二、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附件1。

三、经核定的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发生重大涉税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得享受退税政策。具体退税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相关研发机构的牵头核

定部门应及时将内资研发机构、外资研发中心的新设、变更及撤销名单函告同级税务部门，并注明相关资质起止时间。

四、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

（二）本公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三）本公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四）本公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人员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五）本公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

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本公告《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所列设备。对执行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3年8月28日

日期：2023-08-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 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 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8月21日

2023

一、活动时间

2023年8月28日-9月30日。

二、活动奖项

活动设一等奖1名，中奖者获得购车补贴10万元奖励。

二等奖10名，每名中奖者获得购车补贴1万元奖励。

活动结束后，现场进行抽奖，并现场公布中奖名单（公证处现场公正）。

三、补贴对象

活动期间在辖区指定汽车销售企业内购买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汽车（乘用车）的消费者均可参加抽奖活动。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列入本次汽车销售补贴范围

（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车；

（二）排放标准低于“国六”的车辆；

（三）在活动开始前已经开具购车发票，在活动期间更换或重新开具购车发票的（一经发现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购买摩托车、三轮车、四轮低速电动汽车、农用车的。

附件： 北关区2023年下半年汽车促消费抽奖活动企业名单

2023年8月27日

附件:

北关区 2023 年下半年汽车促消费抽奖活动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备注
1	安阳市正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东段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2	安阳市卡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凯迪拉克4s店	
3	安阳鸿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4	安阳市凯丰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5	安阳菱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福鑫汽贸城内	
6	安阳安德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7	安阳市宏融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	
8	安阳极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9	安阳市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10	安阳兴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福鑫汽贸园	
11	安阳宝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北段路东河南亿龙新能源汽配城内C1区03号	
12	安阳市青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与人民大道交叉口向北1000米路东	
13	安阳飞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关区人民大道与光明路交叉口向北200米福鑫汽贸园	
14	安阳东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北段路东河南亿龙新能源汽配城内	
15	安阳利迪丰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北段路东河南亿龙新能源汽配城内	
16	安阳市德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关区光明路北段路东河南亿龙新能源汽配城内	